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(M)文件第17/24號的回應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2024年3月5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 
動議事項回應

「要求改善寵物共融公園的使用情況」

為讓公園使用者與帶同寵物到公園的市民，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使用公園設施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本署)在西貢區共設有11個「寵物共享公園」。為配合場內其他不同使用者，「寵物共享公園」內已張貼使用者守則，提醒寵物主人需以帶或繩子牽引其寵物，加以妥善管束，以免寵物滋擾其他場地使用者。本署亦額外提供基本配套設施，例如狗糞收集箱；安排清潔承辦商在場內定期進行清潔，並因應假日或高使用量的情況而增加清潔次數，以保持場地清潔衛生。同時，亦會安排場地職員定時進行巡查，確保公園秩序。本署備悉議員就題述事宜的意見，並會繼續密切監察「寵物共享公園」的各項運作安排，適時檢視各項措施，按情況安排加強巡查及勸喻工作等，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2024年2月